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應採取的行動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4
一般資料	4
其他事項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惟其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執行董事：

黃倫先生(主席)

牛偉先生

孫強先生

鄭全樓先生

庫衛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攸權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虹橋商務區

申長路1688弄2號

中駿集團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祖昱先生

王永平先生

彭漢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其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即1,935,000,000股股份，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387,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其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即1,93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約為193,500,00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份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孫強先生及庫衛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及確認上述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董事提名政策有資格被提名及重選為董事後，決定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有關重選的建議是根據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各自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而作出。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3,500,00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

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不過，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750	1.620
五月	1.700	1.350
六月	1.500	1.360
七月	1.490	1.070
八月	1.360	1.060
九月	1.190	0.980
十月	1.050	0.960
十一月	1.050	0.730
十二月	0.800	0.5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20	0.435
二月	0.465	0.405
三月	0.490	0.3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395

7. 承諾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獲取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樂景環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所述所持股份權益計算,假設(1)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及(2)於購回任何股份前樂景環球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收權,則樂景環球有限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 概約百份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情況下 的股權概約 百份比
樂景環球有限公司	1,248,490,946	64.52%	71.69%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上述責任,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份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1. 確認無不常見特點

董事確認於此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內或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擬作出之股份購回均概無任何不常見特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孫強，43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亦為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住宅物業管理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晉升為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負責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於諮詢公司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諮詢部經理，負責諮詢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分立半導體及無源電子設備製造商威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河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外，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同條款，該薪酬須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進行年度審閱及批准。此外，每服務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以溢星國際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20,120,724股股份的權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擁有。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有關重選孫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庫衛紅，5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法律事務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部門總監，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及物業管理。庫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法務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審計法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總裁辦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法務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238)擔任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庫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外，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同條款，該薪酬須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每年進行年度審閱及批准。此外，每服務一年後，彼有權獲發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參照彼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庫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女士持有以金藝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50,301,811股股份的權益，其80%已發行股本由庫女士擁有。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有關重選庫女士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庫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祖昱，5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丁先生負責就董事會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丁先生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8))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該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其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服務部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丁先生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项目管理公司(股份代號：9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外，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丁先生與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由當時任期屆滿日開始生效，惟訂約方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委任函，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丁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有關重選丁先生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有關重選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分別以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上會柏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以考慮(如適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不論有否修定)：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iii) 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的2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選擇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的1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先生、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